第五章 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

本期方案係延續前期(107-111年)階段成果據以滾動修正,參酌其 推動期程,將國際發展趨勢納入考量,以4年(112-115年)為一期 推動本期方案,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每年定期追蹤執行成果函報 行政院。

本期方案各項延續型行動計畫經費,皆由<u>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編列預算支應,或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整合推動,新興計畫則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預算籌編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計畫循程序報奉核定後據以推動。

水資源領域各計畫內容說明如下,摘要表列於附件。

(一)1. 計畫名稱: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2. 推動期程:104~112年

3. 經費編列:219.5 億元

4. 調適工作項目:

本計畫在烏溪炎峰橋下游約 600 公尺處設置攔河堰取水後引至人工湖蓄存使用,主要工作項目為平林堤防、引水設施、湖區工程、管理中心等,完成後有效蓄水量 1,450 萬立方公尺,每日提供 25 萬噸地面水量,增供地面水,減抽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並穩定區域供水,降低缺水風險,因應區域發展需求。

(二)1. 計畫名稱: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2. 推動期程:110~115年

3. 經費編列:152 億元

4. 調適工作項目:

本計畫辦理高雄鳳山廠、高雄臨海廠(包含取水管線)、臺南水康廠、臺南安平廠、臺中福田廠、臺中豐原廠、臺中水湳廠、臺南仁德廠、桃園桃北廠、新竹竹北廠及高雄楠梓廠等11 案再生水建設。預計至115 年底每日再生

水供應工業或科學園區量總計達 19.5 萬噸。節省下來的 自來水能提供區域水源更多元的調配,提升產業面對氣 候變遷的調適能力。

- (三)1. 計畫名稱: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
 - 2. 推動期程: 110~114年
 - 3. 經費編列:18.72 億元
 - 4. 調適工作項目:

辦理頭前溪蓄水池、金沙溪人工湖、烏溪伏流水二期、 全臺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開發先期作業、緊急伏流水工 程及抗旱 2.0 計畫緊急伏流水安全強化及改善。可增加 蓄水容量 206 萬立方公尺及備援供水能力每日 11 萬噸, 並維持緊急伏流水功能及延長使用年限。

- (四)1. 計畫名稱: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
 - 2. 推動期程: 112-117年
 - 3. 經費編列:120 億元
 - 4. 調適工作項目:

興建新竹海水淡化廠,產水規模最大每日 10 萬立方公 尺,具有不受降雨影響之優點,可提供枯水期保險水源, 穩定新竹地區供水,以因應氣候變遷,提高供水安全。

- (五)1. 計畫名稱: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 (第一期)
 - 2. 推動期程: 112-118年
 - 3. 經費編列:160 億元
 - 4. 調適工作項目:

興建臺南海水淡化廠,第一期工程產水規模最大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具有不受降雨影響之優點,可提供枯水期 保險水源,穩定臺南地區供水,以因應氣候變遷,提高 供水安全。

- (六)1. 計畫名稱: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
 - 2. 推動期程:110~114年

- 3. 經費編列:3億元
- 4. 調適工作項目:
 - (1)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
 - (2)產業用水輔導節水計畫。
- (七)1. 計畫名稱: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
 - 2. 推動期程:108~113年
 - 3. 經費編列:127億元
 - 4. 調適工作項目:

規劃自曾文水庫沿臺南市楠西、玉井及南化等區台 3 線 埋設輸水管至既有南化高屏聯通管及南化淨水場,經費 127億元,期程 108-113 年,總長度約 25.5 公里,完成 後預計可增加調度輸水能力每日 80 萬噸,提升因應氣候 變遷之水源調度彈性與韌性,強化區域供水穩定。

- (八)1. 計畫名稱:翡翠原水管工程計畫
 - 2. 推動期程:107~113年
 - 3. 經費編列:24 億元
 - 4. 調適工作項目:
 - (1)取水工程

取用北勢溪較低濁度之原水,避免與下游南勢溪高濁度 原水混合,於北勢溪下游一號橋至上游翡翠水庫副壩間 設置取水工程。

(2)導水隧道工程

導水隧道規劃採自由流及壓力流,將翡翠水庫放流及翡翠電廠發電後之尾水由取水工流經新設隧道引至既設之粗坑頭水路。隧道全長約2,766m。

(3)出水工程

導水隧道末端連結出水口設施,設置一溢流口使原水溢 流至粗坑頭水路。

(九)1. 計畫名稱: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2. 推動期程:110~115年

3. 經費編列:152.18 億元

4. 調適工作項目:

(1)大甲溪輸水管工程

建置輸水管由石岡壩第一取水口緊急閘門下游側輸水隧 道段分水,至管理中心入口附近設置分水井,一路輸水 至豐原淨水場,另一路以潛盾方式沿東豐鐵馬道、既有 道路西行並以水管橋跨越大甲溪,最終送水至后里第一 淨水場及鯉魚潭淨水場(設計輸水量最大每日100萬噸)。

(2)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

起點為鯉魚潭水庫發電取水口備援出水工,經由約1.5公 里隧道穿越枕頭山至大安溪右岸,以水管橋跨越至大安 溪左岸,最終分別與后里第一淨水場、鯉魚潭淨水場及 大甲溪輸水管串接(設計輸水量最大每日110萬噸)。

(十)1. 計畫名稱: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

2. 推動期程:107~113年

3. 經費編列: 29.83 億元

4. 調適工作項目:

(1)桃園新竹備接管線工程

設置桃園至新竹間送水幹管及平鎮淨水場新設電動抽水 設備,讓桃園至新竹水源調度備援能力可由現況每日 4.6 萬噸提升至每日 20 萬噸。

(2)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工程

增設配水池、加壓站,搭配本計畫原備援管線與利用既有管線,可調配新竹市(含新竹科學園區) 用水每日9萬噸。

(十一)1. 計畫名稱: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2. 推動期程:110~115年

3. 經費編列:199.5 億元

4. 調適工作項目:

建置17條備援及調度管線,管線總施設長度約81公里,可維持穩定供水量約每日261萬噸。

(十二)1. 計畫名稱: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

2. 推動期程: 111~115年

3. 經費編列:68 億元

4. 調適工作項目:

規劃自石門水庫沿至新竹寶山第二水庫之引水路間埋設聯通管,經費 68 億元,期程 111-115 年,總長度約 25 公里,完成後預計可增加調度輸水能力每日 30 萬噸,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水源調度彈性與韌性,強化區域供水穩定。

(十三)1. 計畫名稱: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

2. 推動期程:111~115年

3. 經費編列: 40.8 億元

4. 調適工作項目:

- (1)中彰雙向調度管線,最大輸水能力提高至每日 20 萬噸, 提升中彰地區水源調度能力。
- (2)彰雲雙向調度管線,最大輸水能力提高至每日 12 萬噸, 提升彰雲地區水源調度能力。

(十四)1. 計畫名稱: 濁幹線與北幹線串接工程

2. 推動期程:111-113年

3. 經費編列:36 億元

4. 調適工作項目:

聯通濁水溪與曾文溪水源,強化利用濁水溪豐水期剩餘水量,每年最大增加約 1,100 萬噸公共用水供應臺南地區,有效提升雲嘉南地區因應氣候變遷之水源調度彈性與韌性,強化區域供水穩定。

(十五)1. 計畫名稱: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 2. 推動期程: 112~115年
- 3. 經費編列:548 億元
- 4. 調適工作項目:
 - (1)基礎設施防護及調適措施。
 - (2)土地調適作為。
 - (3)營創調和環境。
- (十六)1. 計畫名稱: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
 - 2. 推動期程: 111~115 年
 - 3. 經費編列: 28.95 億元
 - 4. 調適工作項目:

本計畫辦理油羅溪伏流水、大安溪伏流水、烏溪伏流水 三期及荖濃溪伏流水等 4 項伏流水工程,完成後可增加 備援供水能力每日 25 萬噸,提升新竹、臺中、彰化及高 雄地區於枯旱時期或高濁度備援水量。

- (十七)1. 計畫名稱: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 2. 推動期程:106~114年
 - 3. 經費編列:120.97 億元
 - 4. 調適工作項目:

水庫集水區減砂入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或低衝擊開發設施。

- (十八)1. 計畫名稱: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3期計畫
 - 2. 推動期程:110~113年
 - 3. 經費編列:15.55 億元
 - 4. 調適工作項目:
 - (1)持續推動地下水環境調查分析。
 - (2)精進監控預警技術。
 - (3)持續推動地下水補注。
 - (4)加強管理。
 - (5)法規研修及宣導推廣。

- (十九)1. 計畫名稱: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
 - 2. 推動期程:110~114年
 - 3. 經費編列: 1.45 億元
 - 4. 調適工作項目:
 - (1)地下水智慧監測技術計畫。
 - (2)自來水智慧型水網推廣計畫。
- (二十)1. 計畫名稱:飲用水水質安全管理計畫
 - 2. 推動期程: 112~116年
 - 3. 經費編列: 401 萬元
 - 4. 調適工作項目:
 - (1)執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內之地區,污染水源水質行為之稽查取締。
 - (2)加強自來水水質、自來水水源水質及淨水場飲用水水質 處理藥劑之稽查抽驗,針對超標項目要求限期改善,並 追蹤執行進度。
 - (3)因應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造成飲用水水源水質惡化時, 立即採取應變措施及加強飲用水水質檢驗。
 - (4)推廣飲用水安全宣導,建立相關安全教育宣傳資料,提 升國人對安全飲用水之認知。
- (二十一)1. 計畫名稱:環境水體水質監測
 - 2. 推動期程:110~113年
 - 3. 經費編列: 2.21 億元
 - 4. 調適工作項目:
 - (1)定期執行河川、水庫、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等 800 餘測點,水質採樣、檢驗工作,相關監測結果,作為各機關政策研擬環境水質長期變化及建置水污染防治基礎工作。
 - (2)水質數據均公開,每年產出9萬筆水質數據,以利建立 水質數據資料庫,並掌握水質變化。